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转发《关于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情况的处理建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关于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情况的处理建议》（附后）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针对不同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经核实确属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违规销售国三农机产品并申办补贴的这种情况，不允许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函询同级环保部门处理意见后，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报省厅综合研判处理。

附：关于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情况的处理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行业发展处

2023 年 3 月 29 日

农机行业发展处

## **关于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情况的处理建议**

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2022年12月1日起生产销售的所有柴油动力农机产品均需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为推动农机排放标准升级，防范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农机化司和各省组织专家对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的国三农机产品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2022年12月1日以后购机并申办补贴的国三产品进行核查。经组织对各省核查结果的研究，提出针对以下四种情况的处理建议。

**一是购机者在申请办理补贴时，录入购机时间选择错误。**建议允许修改录入时间，符合规定后可以正常兑付补贴资金。

**二是票据信息有误或丢失，重新开票的。**建议由购机者提交原发票（发票丢失的，提交销售方存档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农机主管部门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符合规定后可以正常兑付补贴资金。

**三是购机和发票未同步，但有转账记录等证明的。**建议由购机者提供相关的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农机主管部门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符合规定后可正常兑付补贴资金。

四是经核实确属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违规销售国三农机产品并申办补贴的。不允许兑付补贴资金，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函询同级环保部门处理意见，各省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评估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违规行为对补贴政策实施的影响、以及县级环保部门的处理意见等各方面的内容，做出违规处理的决定。

违规查处以省为主，各省可参考以上处理建议，根据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国三农机产品违规申办购机补贴的情况进行处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